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量訓練室使用暨管理要點

112年11月15日湖農工學字第1120009166號公告施行

- 一、目的:配合本校體育科教學需求以及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效鍛鍊身體適能，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和促進身體健康為目的。
- 二、開放時間:本場地至少2人方可使用，開放對象依不同身分別，排定以下優先順序進入使用。
 - (一)體育課程、健身運動相關之彈性課程以及社團活動(請至體育組填寫登記表)。
 - (二)運動代表隊於每週社團時間13:00~15:00(請至體育組填寫登記表)。
 - (三)教職員工於每週一~五13:00~16:00之公餘時間(請至體育組填寫登記表)。
- 三、不開放時間:
 - (一)學校舉辦重大活動時(如校慶運動會、班級競賽或畢業典禮等)。
 - (二)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國定假日及假日期間。
 - (三)寒假以及7月份時間因進行場地器材保養。
- 四、管理規範:
 - (一)上課使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第一節至第七節。
 - (二)如學校有特殊需求時，上述開放時間得逕行調整。
 - (三)教職員工如無課務及無公務在身，且場館無班級上課之需求才可借用。
 - (四)各項訓練器材不得私自帶離場館。
 - (五)為維護使用者安全以及場館器材品質，在使用期間體育組將不定時巡視，如有發現未能符合管理規範之情事，除取消使用資格之外，另將按照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 五、使用規範：
 - (一)非本校教職員工(含畢業校友)一律禁止使用。
 - (二)學生健身社團或運動代表隊需在教練或帶隊教師指導下使用。
 - (三)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場，場內禁止打赤膊，並遵從管理人員之規範。
 - (四)場內不得高聲喧嘩，以維持室內安靜。
 - (五)禁止隨地吐痰、食物或飲料(水除外)不得攜入，並保持場內整潔衛生。
 - (六)使用各項器材後，須擦拭器材上的汗水，以維器材壽命。
 - (七)器材使用後請歸回原位，以方便下一位使用。
 - (八)場內設施及運動器材請依規定愛惜使用，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不論運動人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使用前必須先行熱身運動不可省略，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使用者應自行負責。
 - (十)禁止進行有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運動。
 - (十一)健康狀況不佳，不宜激烈運動者，禁止使用本室之設施。
 - (十二)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內使用器材設備或測量儀器。
 - (十三)如違反規定，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得停止其使用權，並依相關規定議處之。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